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永福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0号）核准，永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393.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84.6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7,40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43号）。

截至2020年10月13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087.0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189.17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50.17	5,928.21
2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3,782.83	23,782.8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376.00	2,376.00
合计		37,409.00	32,087.04

注：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实施期间进行了调整。上表中的投资额为调整后的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591903324810303	61,891,676.60	活期

注：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账户（账号117130100100255416）对应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将该账户全部余额1.03万元转至一般户，并于当日注销该专户。

2、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账户（账号：605107102）对应的公司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将该账户全部余额1.14万元转至一般户，并于当日注销该专户。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较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永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永福股份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永福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永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永福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仕强

\_\_\_\_\_

陈 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